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創立於 86 年，原名為「社會福利學系」，101 學年度更名為「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該系自 86 學年度起設立學士班，90 學年度設立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92 學年度設立進修學士班，並經教育部核准成立碩士班，96 學年度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該系定位為「期許在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領域，成為桃竹苗地區人才培育、知識創新與資源整合之重鎮」，試圖發展成為一個教學、研究與實務的教學單位。

該系設有系課程規劃與教學品質委員會，由委員 5 至 9 人組成。該系將目前 5 個班制分為大學部與碩士班兩大類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一類；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則另為一類），訂定教育目標，並據以研擬學生核心能力，進而規劃課程架構。然各班制均有其特殊性，僅分為二大類別，尚有商榷之空間。

該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生具備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與專業實件之知能，能勝任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行政等相關工作」；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教育目標則為「培育學生具備多元文化之宏觀視野，以及對於社會問題與福利需求之分析、評估與研究能力，並且在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相關領域中具有規劃、推展、創新各類服務方案之知能」。由此觀之，該系教育目標訂定傾向於特定知能的培養，而非目標的陳述。

該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之核心能力為社會福利知能、社會工作方法知能及專業實踐與服務知能；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核心能力則為社會福利議題之分析與研究知能、社會工作方法之專精知能及專業實踐與社會行動知能。

該系將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專業選修課程分為「社會福利與社會政策模組」2個模組；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則將專業選修課程分為「社會政策與行政管理模組」、「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模組」及「家庭與社區模組」3個模組。

該系能透過各種宣導管道讓學生瞭解核心能力，另透過各科目之自我檢核表提醒教師，並運用雷達圖分析各項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的設置有其立意，在報考資格中要求須為「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然僅在備審資料中規定繳交從事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等專任年資文件，101學年度入學學生非社會工作專業領域之職業背景人數占四成左右（26人中，有11人無相關工作經驗）。碩士在職專班亦有相似之問題，以101年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學生學經歷背景為例，29名學生中「社會工作專業」者計有8名、「社會工作相關」者計有5名，合計占45%。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01學年度該系碩士班學生報考人數為33人，錄取20人；碩士在職專班報考人數為31人，錄取30人，雖未有不足額錄取之情事，但近三年報考人數持續遞減，從99學年度44人到100學年度減為34人，如何維持良好的招生人數為該系未來一項挑戰。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欲發展為一個教學、研究與實務並重的教學單位，然就目前生師比來看，該系仍側重於教學方面，再從資源配置而言，該系之定位尚待釐清。
2. 該系雖名為「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然教育目標未能充分反映其特色。

3. 該系核心能力之分類方式不妥，造成每項核心能力所對應的內涵指標不夠適切，亦影響課程模組的設計，該系現行核心能力之分類導致各模組課程結構規劃的合理性偏低。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例，「社會工作模組」之課程設計理應含括社會福利與政策；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的模組課程設計亦有類似問題。
4.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學生特質顯有差異，但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上設計差異甚微，實有再思考的必要；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亦有相同的情況，未能反映學生之學習需求。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課程開授年級規劃原則為：1.基礎先備課程；2.因應實習之先備課程；3.進階課程，然目前課程開設不符上述原則。如「青少年福利服務」安排於大一開授，「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安排在大二開授，在層級系統性方面有待檢視。「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及「心理衛生」等課程，開授之年級尚有討論之空間。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之成立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旨在針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課程，惟目前入學學生的背景，未具備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實務經驗者約占四成，顯示執行上有所落差。碩士在職專班亦有相似之問題。

【進修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課程規劃與設計未能有效回應該系訂定之教育目標。從教育目標而言，該系旨在培育學生能勝任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及社

會行政等相關工作，然將「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規劃為選修課程，較難達成該系設定的教育目標。

2. 配合學生特質及需求，上課時間多安排在週六、日且為隔週上課，導致每門課程上課時間長達 4 至 6 小時，影響學生學習品質及成效。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呈現超過碩士班的趨勢，而碩士班之在職學生數也日益增加，該系上述兩班制之教育重點與定位需再行檢視。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重新釐清該系之定位，並就現有師資人力與專長，審慎規劃教學與研究的資源配置。
2. 宜重新檢視該系之教育目標，並根據其教育目標建立該系之辦學特色。
3. 宜重新研擬該系之核心能力，並據以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
4. 宜針對學生特質及教學內容，重新思考各班制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以滿足不同背景學生之學習需求。

【學士班部分】

1. 有關各類人口群福利服務之相關課程，宜安排開設於「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福利概論」課程後。其次，「社會政策與立法」宜安排在大三或大四開設，而「心理衛生」課程則排定在「社會工作實習」前開設為宜，以符合開課之層級系統性原則。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檢視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報考資格及甄審辦法，以充分發揮在職人員回流教育的功能。

【進修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強化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設計之關聯性，並檢視「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列為必修或選修課程之妥適性，使課程之規劃能達成該系設定之教育目標。
2. 宜重新檢視學生上課時間安排的妥適性，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成效。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該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教育重點宜納入該系未來發展討論，以明確定位各班制之未來發展。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99 至 101 學年度，該系專任教師平均為 14.5 位。目前該系共計 15 位專任教師，其中教授 1 位、副教授 3 人及助理教授 11 位，均具博士學位。教師專業背景含括，具社工專業背景 7 位、具諮商專業背景 1 位、具社會學與社會政策背景 1 位、具社會學背景 2 位、具法學背景 2 位及具人文社會背景 2 位。99 至 101 學年度先後聘有兼任教師共 22 位，包括教授 3 位、助理教授 2 位及講師 17 位，其中具有社工相關背景者共計 13 位。從教師的聘任，顯示社工專業師資逐漸增加，而師資流動多因退休、歸建或家庭因素等，尚稱穩定。該系 99 至 101 學年度學生人數為 674、657 及 607 位學生，生師比分別為 28.33、31.30 及 27.74。

多數教師能透過自編講義或製作簡報資料、編製數位教材上傳網路做為教學輔助，且教學方法多元，包括運用講授、案例研討、小組討論、相關影片欣賞、服務學習及專題報告等與課程議題相互結合，並配合使用多元教學媒體，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該系於學期結束時對教師進行教學評量，近三學年度所有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為 4.29，均達標準 3.5 以上，學生普遍肯定該系教師的努力與付出。此外，在導師工作部分，學生對此機制亦給予正面之評價。

【學士班部分】

該系實習課程安排分為三大階段及四門課程，其中包括第一階段為「實習準備與引導」（必修課程「社會工作實習一」及「社會工作實習二」）；第二階段為「兼職實習」（必修課程「社會工作實習三」）即期中實習；第三階段為「全職實習」（必修課程「社會工作實習四」）即暑期實習，總實習時數超過 400 小時。實習課程不僅訂有社會工作實習辦法，且教師與學生亦反應督導教師能確實落實督導工作及實習機構的篩選。

有關「社會工作實習三」（期中實習）的每週平均實習時數為 8 小時之部分時間實習形式，實習目標為「提供學生實際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與互動的機會，訓練學生服務精神及處理問題的能力，以及方案設計的規劃、執行與評估知能實踐與增強，做為未來從事專業社會福利工作之基礎」；而「社會工作實習四」（期末實習）則在大三升大四的暑假期間進行，其實習目標為「加強學生對特定社會福利工作領域的深入瞭解，拓展學生在不同工作領域中的經驗」。然實習目標能否落實有待檢視。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於學期末有定期召開教師小組會議，討論及交流其教學狀況，並鼓勵開授相同課程的教師能合作發展進行教學或學生學習評量，然未有相關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

【學士班部分】

1. 考量實習時數和實習時間，「社會工作實習三」（期中實習）

及「社會工作實習四」（暑期實習）之目標是否能予以落實，仍需再行檢視。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師小組會議等相關會議宜存備會議紀錄，以做為日後開課目標設定及課程內容之參考依據。

【學士班部分】

1. 宜重新檢視「社會工作實習三」（期中實習）及「社會工作實習四」（暑期實習）課程的目標訂定，以確實落實實習之目標。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長期發展，已建立頗為完備的軟、硬體設施。在行政人力、設施設備、經費（含獎助學金與工讀金）、課外學習資源（如專題演講及生涯講座）等方面，大致能滿足學生學習的需求，該系亦設有各種學習資源的管理與維護機制，確保學習資源的有效運用。

在學生輔導方面，包含新生輔導、選課、預警及課後輔導等機制，均依規定建置完成且持續運作，尤其是教學助理制度，在校內、外資源的挹注下有明顯的進展，不但能協助教師教學品質的提升，亦有助於深化學生學習效果。

在學習資源投入方面，近三年經費的投入呈現成長的趨勢，其效果也反映在空間、圖儀、設施及設備的增加上，各種電子網路平台的建立頗為完備且具特色。該系配置 2 位專任行政人力，尚可滿足系上行政的需要，亦扮演學生、教師與該校行政單位間的溝通橋樑，增進學生對該系的認同感與凝聚力。

為鼓勵學生學習與考取相關專業證照，該校提供相當優厚的證照考取獎學金，確實可激發學生的動機，也有助於學生未來的生涯發展。該系在學生生涯輔導方面著力頗深，除一般的導生、晤談及聯誼等方式外，在舉辦各種生涯、升學及證照等座談和演講次數有明顯的成長。

雖然該系之自我評鑑報告中自陳學生多為相對弱勢的背景身分，但從實地訪評過程中，均發現學生的活潑與可塑性，也對未來發展抱持積極態度，此為該系顯著的貢獻與資產，展現教育的重要意義。

【碩士班部分】

學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已系統化，讓碩士班學生有所依循。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各班制之專兼任教師、選修課程數及輔導措施等資源分配，缺乏整合機制與分配原則。
2. 各班制學生間缺乏互動與交流的平台。

【學士班部分】

1. 高、低年級學生輔導的重點未清楚區隔。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進修學士班學生背景較多元，在輔導的重點與措施未與其他班制予以區隔，易淪為單純修課的情形。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部分】

1.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運用該校與該系之輔導和教學資源情形較不明顯，難以凸顯資源投入與產出間的關聯。

【進修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部分】

1. 進修學士班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因課程集中在週六、日上課，且學生在校時間較短，在生活輔導與學習資源的分配上較易受到忽視且不足。

【碩士班部分】

1. 近五年碩士班學生入學及畢業人數統計資料顯示，97 至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分別為 14、14、11、21 及 19 位，但迄今僅有 6、4、3、1 及 0 位學生畢業，學生延畢之情形有待檢討其原因並尋求改善策略。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對於生涯輔導的需求較低，但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的精進仍有強化的空間。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該系有 5 個班制，且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合計約 50 名，惟專任教師人數僅 15 名（其中副教授 3 名、助理教授 11 名），考量教師教學、學生輔導與研究之負擔，教師指導學生論文之負荷偏重，顯示研究生人數與教師人數結構之合理性較低。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建置各班制的資源整合及分配機制，以確保各班制學生的平等受教權。
2. 宜建立制度化的學生交流平台，增加各班制學生間互動與相互學習的機會。

【學士班部分】

1. 宜配合學生學習的進度與發展，調整輔導之重點。對於低年級學生的輔導重點在於激發學習動機，增強弱勢學生的學習；而高年級學生則依學生不同的生涯規劃（升學或就業方面），訂定適切的輔導重點。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課程除知識的傳授外，宜透過課外的生活教育與社工實習課

程，加強學生的專業認同。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部分】

1. 宜協助學生有效運用學習（輔導及教學）資源，使資源投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進修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部分】

1. 宜利用學生課餘時間與教師互動的機會，並引介學生運用學習資源，使其順利融入大學生活場域。該系同時經營進修學士班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宜思考兩班制整併與資源分配之問題。

【碩士班部分】

1. 宜建立機制掌握學生論文進度，並協助學生論文的撰寫，以儘早完成學業。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對於非社工背景的學生，宜加強並增進其對社工專業的知能及認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教師指導學生論文宜予減授授課時數，或可考量調整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總量。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99 至 101 學年度該系教師的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已有具體成果，部分論文能與社會工作實務相結合，研究成果能融入教學內容中，且多數教師能獲得該校或相關政府機關之補助，進行專題研究計畫案，然僅有 1 位教師獲國科會計畫補助。此外，教師亦積極參與各縣市公私部門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領域之專業服務及指導（如政府/

機構委員、顧問、外聘督導及評鑑委員等)，或與學生共同發表實務論文，值得肯定。

【學士班部分】

學生經由實習成果發表統整學生學習經驗，帶領學弟妹經驗學習，頗具特色。部分課程採實務演練及走出校園等實地學習方式，有效提升學生之實務參與。目前學士班學生 281 人中，共有 42 人參與教師研究計畫，提供培養學生基本研究知能之機會。

【碩士班部分】

99 至 101 學年度學生發表於學術研討會論文 9 篇，發表於學術期刊 2 篇。此外，共有 7 人參與教師研究案，在鼓勵學生參與教師研究計畫方面已有具體成效。99 至 101 學年度共有 17 位學生考取社會工作師證照，2 位考取社會行政公職人員。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該系自 101 學年度起於核心能力實施細則與修業辦法中規定，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撰寫論文須與其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若否，則須與指導教授或課業輔導教師充分討論研究方向，以鼓勵學生進行與實務結合之論文。

該系能鼓勵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將論文成果發表於學術及實務應用之研討會，99 至 101 學年度學生發表數分別為 3、1 及 1 篇，另 101 學年度有 1 篇論文發表於學術期刊，顯示學生對於實務研討會的參與頗為積極。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師發表之論文以研討會論文居多，在專業學術期刊的發表上仍有努力的空間。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101 學年度碩士班錄取率為 60%，碩士在職專班約 97%，如

何兼顧碩士生之品質，並對於不同背景的碩士生提供專業學習的協助，仍有待研議。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鼓勵教師將研討會論文改寫，並投稿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如 TSSCI 及 SSCI 等）。此外，宜建請校方依該系教師研究專長與發展定位，邀請資深的專業社群教師擔任薪傳學者，以協助教師學術發展（如撰寫研究計畫書或投稿優良期刊）。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提高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甄審資格與考試方式之鑑別篩選度，針對不同背景之碩士生培育其專業知能，尤其是非相關科系背景之碩士生，宜明確規範須補修學分科目或須先備之專業知能等規定。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於 98 年正式成立系友會，並於系網頁設置系友專區及開設系友 Facebook 專頁，促進系友交流。另每年舉辦 1 次系友回娘家活動，且定期邀請系友回系上分享生涯發展經驗。此外，該系配合該校「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之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辦理 98 至 100 學年度畢業生生涯發展、就業狀況及雇主意見等就業滿意度調查。此外，自 101 學年度起，該系每年自行針對畢業 5 年內的系友進行畢業生生涯發展與自評學習成效調查。同時配合電訪，持續掌握系友流向及更新系友基本資料，已初步建立一套系友生涯發展追蹤機制。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相關建議，該系已有具體改善作為，且持續蒐集雇主意見並強化與實務領域交流，以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該系重視畢業生就業狀況，為在學學生舉辦多次職涯發展及社工師考照座談，學生及系友均認為對就業助益良多。根據 101 學年度該系畢業生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報告顯示，系友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者近五成，同意在校所學的專業知能對於目前工作有所助益約占六成。該系為促進與桃竹苗地區社會福利機構產學合作，提供與系友互動之平台，於 100 學年度成立「桃竹苗地區社會福利資源中心」網頁，學生可透過該網頁分享及觀摩實習工作報告。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部分】

在畢業生自評學習成效調查部分，受評系友對於該系開授課程能培養其具備「瞭解現今社會及社會工作相關理論」、「熟悉社會福利服務的運作」及「熟悉社會工作的專業技巧及方法」等核心能力，非常同意及同意部分約五成左右。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在畢業生自評學習成效調查部分，受評系友對於該系開授課程能培養其具備「運用社會理論討論社會議題」、「運用研究法探索與分析社工及社福問題」及「具備社會議題與社會倡議能力」等核心能力，非常同意及同意部分僅約四成左右。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針對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調查，未見提出詳細分析及相關因應機制。
2. 該系設有 5 個不同班制，但未能針對各班制之系友進行學習成效調查分析，並提出個別因應規劃。
3. 系友對其在校習得各項核心能力之自我評估結果顯示，在社會工作的基本知能教學方面，尚有提升空間。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善用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調查結果，深入評析並提出具體建議。
2. 宜針對 5 個不同班制之系友，進行個別學習成效調查分析，據以修訂學生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
3. 根據系友對各項核心能力之自我評估結果，有關社會工作的基本知能教學方面，宜再檢視課程的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